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俞邁秋  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第2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。同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是依此規定，調解成立後，若原告已聲請退還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嗣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，須補足已聲請退還之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（即本院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91號案件原告）前對原告提起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之訴，嗣經本院民事調解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91號案件調解成立後，被告於同日聲請退還已繳交之裁判費三分之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91號卷核閱無訛。今原告另行起訴，請求撤銷調解及繼續審判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7元（計算式：原訴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 $\times$ 2/3=6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請具狀表示是否更正相對人即被告代表人姓名為「黃男  
02 州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4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8 書記官 王品涵